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9167号

第11347106号“DAISHI BUTTONS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广东戴世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诺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翁源县申立五金加工厂

异议人广东戴世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翁源县申立五金加工厂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85期《商标公告》第11347106号“DAISHI BUTTONS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DAISHI BUTTONS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6类“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拉链”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5843008号“戴世”商标、第11335992号“DI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6类“服装花边、帽饰品(非贵金属)、花边、拉链”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构成要素、整体外观上区别明显。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不会在市场上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抢注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347106号“DAISHI BUTTONS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